



沃田集团

NEEQ: 832139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WORTACT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小兵
电话	0518-86983333
传真	0518-86301772
电子邮箱	wtzq@richlandsfar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richlandsfarm.com/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407 号农林大厦 206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7,622,488.67	598,167,580.92	-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861,485.45	401,446,413.16	-1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4.32	-1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6%	28.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2%	32.8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8,266,129.59	234,148,698.27	-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4,927.71	-47,087,662.00	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97,608.91	-49,262,649.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90.60	3,040,617.86	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6%	-11.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7%	-11.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3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0,236,520	75.52%	0	70,236,520	75.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63,826	6.74%	0	6,263,826	6.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763,480	24.48%	0	22,763,480	24.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91,480	20.21%	0	18,791,480	20.2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3,000,000.00	-	0	93,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焯	25,055,306		25,055,306	26.9412%	18,791,480	6,263,826
2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7.8495%	0	16,600,000
3	恺润思（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49,911	-100,000	10,349,911	11.1289%	0	10,349,911

4	吴晨	5,385,794		5,385,794	5.7912%	0	5,385,794
5	连云港合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10,000		5,210,000	5.6022%	0	5,210,000
6	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210,000		4,210,000	4.5269%	0	4,210,000
7	深圳前海拓普理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拓普理德一号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700,000	2.9032%	0	2,700,000
8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晖二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8,000		2,508,000	2.6968%	0	2,508,000
9	徐君	2,021,000		2,021,000	2.1731%	2,021,000	0
10	李强	2,000,000		2,000,000	2.1505%	0	2,000,000
11	王小光	2,000,000		2,000,000	2.1505%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8,140,011	-100,000	78,040,011	83.91%	21,812,480	56,227,53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前十大股东中，李强与王小光分别持有 200 万股，并列为前十名股东中的第十名。
- 2、徐焯一致行动人为（徐宁、连云港合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无需审批</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 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无需审批</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无需审批</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 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p>	<p>无需审批</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p>	<p>无需审批</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原财会[2020]10 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无需审批</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	-------------	----------------------------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主体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沃田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杯两盏餐饮有限公司、深圳市佳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赛佳在深圳市共同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华沃（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间接持股 56%。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连云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田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